全國第一所少年法院於高雄成立

加強法官調查保護官專業素養

確保非行少年向善落實矯治功能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在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正式成立。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及各級長官蒞臨指導，並祝賀郭君勳院長就任院長，典禮莊嚴隆重，十分熱鬧。

本次典禮主持人郭院長於致辭中指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之法源乃是源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而籌設期間經過籌設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一方面進行中長期之規劃，積極覓地，俾建造永久廳舍；另一方面，則先行借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部分廳舍辦公，並定管轄區域包括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組織方面，在院長下，分有審判、調查保護及行政三大部分。審判方面，分設刑事庭及保護庭；調查保護方面，設調查保護處；行政方面，設書記處，則與一般地方法院同。

郭院長亦提出幾點努力的方向及目標，包括：加強審前調查、妥慎辦理轉介處分與安置輔導、審愼審理裁定少年事件、落實假日生活輔導、注重法定代理人的責任、增進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素養、提倡少年法制的研究與發展、遵行少年處遇資訊的保護義務，及時塗銷其前案記錄、推廣法治教育、有機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兒童、少年福祉等十大要點；在場與會之長官及貴賓對於郭院長之專業，均報以熱烈掌聲。

翁院長致詞感謝立法委員對少年案件之關心與立法，尤其是謝啓大委員熱心推動更是不遺餘力；並對高雄地院沈守敬院長之全心投入表示稱許；此外，鑑於一般人民對司法審判品質信心之低落，翁院長亦召開許高雄少年法院在郭院長之領導下，希望達到保障少年的健全成長，並切實矯正少年的性格，實現「宜教不宜罰」及「分工專業」的目標。

翁院長指出司法的任務在於維護社會安寧及鞏固國家安全，而少年有無限的未來和發展性，與成年犯罪本質上亦有差異，因此少年事件的處理與矯正，應該有特別的程序和方式，無論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都是須經過專業訓練，具有相當的專業學養和經驗，工作品質才能提高。其個人對高雄少年法院之幾點期許：必須發揮審判功能，提高保護處分及刑事案件之辦案績效；加強轉介處分安置輔導之運用，結合社會資源，使非行少年獲得最好安頓與照顧；落實保護管束和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切實裁定與實施家長親職教育，並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和落實少年資料保密及前科紀錄塗銷之規定，以確保非行少年更新向善等。

此次典禮中，高雄市謝長廷市長亦親臨會場並予祝賀，翁院長與各級長官於典禮後並合照留念，爲全國第一座少年法院留下駐影。（如）

翁院長巡視高屏林士地區法院

對單一窗口便民設施深表滿意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於九月十四日、十五兩日，由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多位廳處長等陪同視察高屏地區一、二審法院業務，並於十五日上午主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典禮。

翁院長於十五日下午二時十分許抵達高雄高分院，由劉院長瑞村陪同巡視於六月二十六日啓用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接著至一樓法庭區巡視，對在各法庭入口處、當事人休息區及二樓律師休息室，均設置開庭號誌電子顯示器設備，讓訴訟當事人及律師都能隨時瞭解開庭情況，深表滿意。

隨後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座談，劉院長首先表示翁院長、城副院長等於今年五月五日曾至高雄地區視察業務，在短短四個多月再次司法業務的重視。翁院長除對同仁爲審判工作所付出的辛勞表示敬意外，並請對司法改革會議後所作成具體結論如有意見，及希望司法院來協助的事項，能提出寶貴意見。

會中庭長黃金石、王錦村、莊秋桃、法官蕭權閔、陳中和、李炫德等分別提出建言。最後翁院長期勉所有同仁，共同完成司法改革的任務，共爲維護社會正義與保障人民權益來努力。座談會結束後，並一一和與會同仁握手致意，充分展現司法大家長的親和力。（俊）

【又訊】十四日下午二時翁院長、城副院長等在高雄地院沈院長守敬陪同下，前往鳳山勘察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預定地，該地本屬臺糖用地，因佔地寬廣，且交通便利，對將來發展極具前瞻性，翁院長表示滿意，嗣後轉往鳳山分庭慰勉同仁，並參觀法官職務宿舍，下午四時抵達高雄地院巡視公證處及櫃台一元化爲民服務中心，對各項便民禮於六樓大禮堂舉行座談會，會前先行發送「翁院長於五月六日視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座談會所提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表」供與會人員參考。

翁院長於致詞時表示，高雄地院法官職務宿舍提供很好的休閒及安全設施，給法官眷屬一個很好的環境居住，使法官同仁更能專心工作深表讚許，會中法官廖正雄、楊晉佳、趙家光、邱主任觀護人忠均、蔡觀護人南鐘分別提出建言。

翁院長並於綜合結論中再次強調，我們一致努力目標是如何爭取人民信賴，改變人民對司法傳統形象，對內不分老少都是一家人，若有任何建言儘量提出，更期勉身爲司法的一份子，必當心繫司法全力以赴，共同爲司法而努力。與會同仁對翁院長之理念。

會議結束後，翁院長再邀請該院郭院長仁和及庭長、法官在法官研究室茶敍暢談，氣氛輕鬆愉快，法官也各抒己見，深切表達對司法改革的重視與關切。（慧）

美國慶祝少年法院成立百周年會議紀實

（四）

謝靜雯

七月二十日上午 Charles McGee, John Larson 法官向參與研討會的人士說明少年毒品事件法院（Juvenile Drug courts）運作技巧，因爲這是一個新型態的專門法院，許多地方尚無此種類型的法院。參與說明者還有 Robin Kimbrough，他表示要成立少年毒品事件法院前，法官本身即須先充實毒品藥物方面相關的知識，並且需要經常與有關矯治人員研討改善少年濫用毒品藥物情形，甚至鼓勵與會者利用他的電子郵件詢問任何問題，共同提昇少年毒品事件法院處理少年此類案件的能力。

從上述幾個研討會內容可以體會到美國法官對少年法院獨立於成人法庭之外的百年歷史，相當珍惜肯定，且爲求其更完美，更急於利用現代科技醫學輔助辦案技巧，及協助矯治少年非行。

四、家庭暴力事件研討會摘要：

筆者參與的家庭暴力事件研討會共有三場，分別爲「如何結合家事法院以協助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如何因應家庭暴力的父權運動」、「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及少年法院的未來」。

第一場研討會中 Petephen Herrell 法官即明示家事法院在家庭暴力案件方面有四大宗旨應予達成，即保障被害人的安全－阻止繼續暴力發生、實現正義－保障被害人的權利及確保民事保護令的執行、提供被害人特別需要的資源及避免家庭暴力的發生。會中提供甚多書面資料，說明家庭暴力被害人特殊的心理狀況需要，家事法院內所有的工作人員均應有此認知，且需受特別訓練以協助被害人（註五）。在避免家庭暴力事件方面，二位法官均倡導多開發社區資源是最好的方法。此外，二位法官尚在場引導與會者對家事法院將家庭暴力事件民刑事程序合併由同一法官處理的優劣，表示意見。正反意見當然均有而難以定論，不過，多數法官仍以一個法官，一個家庭（one judge-one family）較能確實了解該家庭問題的核心，並能給與該家庭在家庭暴力事件，離婚及子女監護案件等最合適的處遇裁判。

註釋：

註五：參見 Billie Lee Dunford-Jackson, Loretta Frederick, Barbara Hart. And Meredith Hofford, "Unified Family Courts: How Will They Serv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ume 32, Number 1, Spring, 1998.

（待續）

德國物權法

孫憲忠 著

定價四〇〇元

作者用第一手資料，生動地闡述了德國物權法的歷史沿

民事訴訟法規

50開 定價一二〇元

本書蒐集現行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總計四十三種。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民事訴訟費用法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

您一個月花5,000元可以買得到所　在繁忙的工作中，"植根大法律資料庫"您的煩惱，植根知道！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本書蒐集行政法院八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取四一〇則內容可供參考者彙成，且依法令名稱之筆畫及裁判字號編列「筆畫索引」及「判決字號索引」，讀者可迅速查閱相關法令或裁判內容。

△全書一六九〇頁，定價一七〇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

書香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書香法律服務團「北癌中化義南雄」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云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

公誠律師事務所：誠徵

幹部實習律師：立志向上並願繼續專心研究者

辦公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號七樓

請洽電話：二三四一五一三〇　阮律師

或傳眞：二三九二一六八三

衆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Reavis & Pogue

誠徵：法務助理

＊大學法律系畢，具三年以上一般法律諮詢、民事訴訟，尤其是熟強制執行並可獨立作業者優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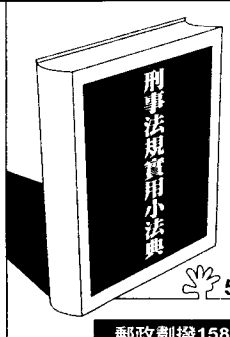
＊意者請備歷照寄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號八樓或傳眞至二七〇四－六七九一　莫小姐

高點

唯一收錄大法官會議解釋

1999年9月最新出版。實務&考試兼具之工具書

刑事法規實用小法典



●收錄至88年9月最新修正法案，為同款小六法中最齊備者

●唯一臚列大法官會議解釋，並蒐集有刑法、刑訴相關法規

●標示歷次律師、司法官考題出現次數，便於掌握重心

●書末增錄刑法及刑訴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修正理由

50K掌上型　定價180元

郵政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或親赴高點購書處、全省各大書局購買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http://www.license.com.tw TEL:02-23115586＊118